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案)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起聘日期	112年8月1日
聘任等級	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	收件截止日	112年2月28日 (以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日前親自送達)
名額	1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國內外博士學位	
	專長或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聘教師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li> <li>2. 申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並以國外博士文憑者為優先考量，如持國外學歷者，須檢附相關證明、驗證資料。</li> <li>(2)具有跨領域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的老師。</li> <li>(3)具自然科學、工程技術或生命科學相關專長者。</li> <li>(4)教師五年內學術著作須達點數要求，詳請參閱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附件2】。</li> <li>(5)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li> <li>(6)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li> </ol> </li> </ol>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資料科學、數位藝術或海洋科技等相關學術或實務課程之跨領域教學研究		
應徵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附件1】（請將Word電子檔E-mail至ckoffice01@nkust.edu.tw信箱）</li> <li>2. 個人簡歷、自傳。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li> <li>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li> <li>(2)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附件4】。</li> <li>(3)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li> </ol> </li> <li>4.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li> <li>5.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li> <li>6. 教師證書及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li> <li>7. 新聘教師點數審查要點及核算表【附件2】</li> <li>8.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附件3】</li> <li>9. 博士論文全文或其他具代表性著作全文一份。</li> <li>10. 近五年相關研究著作及其他足以驗證教學及研究能力之相關證明。</li> <li>11. 可任教課程名稱及其教學計畫大綱(至少兩門，一門課程一份)。</li> <li>1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計畫、獲獎等。</li> </ol>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潘姿麟小姐 電話：07-3617141#23595 電子信箱：ckoffice01@nkust.edu.tw 學程網址：https://ccet.nkus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li><li>2. 應徵資料請寄：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收，並應註記「應徵學程教師」。</li><li>3. 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還書面資料，個人重要文件請自行保留正本。</li><li>4. 本學程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校長陳核後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並視需要擇優備取1-2名。</li></ol>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

附件1

一、個人資料：：(請以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 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永久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 上)	系所別	學位	國別	修業起迄時間		
			博士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碩士 學士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請自行增列)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2. 年 月 字第 號						
具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領域/專長						受 聘 人 簽 章	
可教授課程							

註：

1. 本表所填列之學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表請勿裝訂，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不分系信箱(ckoffice01@nkust.edu.tw)，檔名請加註「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000(姓名)」。

二、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個人簡歷、自傳(格式不限)<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歷成績單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br>(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全文或其他具代表性著作全文一<br>份。<br><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相關研究著作及其他足以驗證教學及<br>研究能力之相關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可任教課程名稱及其教學計畫大綱(至少兩<br>門，一門課程一份)。<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育技專教育及校(院)之發展目標鏈結產業與專業人才並兼顧專業多元師資與強化教學及研究能力來源之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辦理擬聘教師所具資格評量學術著作，或專業成果資格提經系級教評會議初核、院級教評會議複核，或經外審通過後提請校審程序續行決審事宜。
- 三、新聘專任(案)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並應兼具學術或多元實務研究績效能力。擬任教師以近五年內成果達各級所訂之基準點數資格，以起聘日前五年內計算，由受聘之申請人依式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表)，並應檢附相關佐證附件：
  -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24點。
  -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16點。
  -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8點。
- 四、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個人相關專業領域於近五年內之著作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 (一)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或CiteScore為Scopu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每篇4點；排名10%至50%者，每篇3點；排名50%以上者，每篇2點。
  - (二) TSSCI 或 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
  - (三)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累計以3點為限。
  - (四)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累計以2點為限。
  - (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須為獨立作者)，每本1點，累計以4點為限。
  - (六)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 五、產學或教學實務成果，計算方式如下：
  - (一)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 (二)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為1點，累計以6點為限。
  - (三)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為1點，累計以6點為限。
  - (四)發明專利，每案1點；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五)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每件1點；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

六、創作成就計算方式如下：

(一)獲國際競賽獎項第1名計3點；第2名計2點；第3名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二)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1名計2點；第2名計1點；第3名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三)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1點，累計以6點為限。

(四)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1點；聯展方式者，每件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七、為達本學位學程師資來源多元化，聘任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本學位學程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超過前項規定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其新聘教師點數應以第三點規定之二倍計算。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本學位學程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本學位學程現有師資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八、本學位學程應聘專任(案)教師與現職師資相同來源總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成果點數未達第三點資格者，如經系教評會初審審議具顯著卓越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優秀之擬聘人選，應由本學位學程之院級單位提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經院教評會複審，提請校教評會決審之。

前項擬聘經徵聘審議小組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聘任。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應聘教師成果核算表

應聘教師姓名：		應聘等級：助理教授	
(一) 學術著作 (近 5 年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計畫名稱)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請勾選 Ranking)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或 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累計 3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 累計 2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 1 點, 累計 4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 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每篇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50% (每篇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 < R (每篇 2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或 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累計 3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 累計 2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 1 點, 累計 4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 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每篇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50% (每篇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 < R (每篇 2 點)	
3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或 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 累計 3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5 點, 累計 2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 1 點, 累計 4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	<input type="checkbox"/> R ≤ 10% (每篇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 R ≤ 50% (每篇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 < R (每篇 2 點)	

	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二) 產學與教學實務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累積金額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 0.5 點，(每件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b>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b>			
2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 0.5 點，(每件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b>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b>			
3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			

	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 0.5 點，(每件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b>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b>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點數小計				
(三) 創作成就				
編號	類別	名稱與成果 (競賽或展覽名稱、參賽或展覽團隊成員、獲獎資訊)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3 點、第 2 名計 2 點、第 3 名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2 點、第 2 名計 1 點、第 3 名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 1 點；聯展每件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2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3 點、第 2 名計 2 點、第 3 名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2 點、第 2 名計 1 點、第 3 名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 1 點；聯展每件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3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3 點、第 2 名計 2 點、第 3 名計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 1 名計 2 點、第 2 名計 1 點、第 3 名計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 1 點，累計 6 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 1 點；聯展每件 0.5 點，累計 6 點為限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合計總點數 (一) + (二) + (三)				

註 1：應聘教師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註 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

註 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 24 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 16 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 8 點。



應聘教師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_\_\_\_\_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初審 通過/不通過)

院長核章 (日期)：\_\_\_\_\_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初審 通過/不通過)

##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b>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b>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b>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b>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